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吳桓銘

被告 胡秀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張皓閎已與原告達成調解（詳見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67號調解筆錄）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